

中国输血协会

中国输血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(2020)

(2020年8月21日，中国输血协会第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)

CSBT ZD/W 2020-002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输血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分支机构的科学发展，加强分支机构的规范化管理，充分发挥协会整体功能，推动我国输血医学事业的发展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《中国输血协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，依据专业性质、管理特点、会员特长等设立的二级组织，分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两类。分支机构名称（包括中、英文全/简称）需经协会核准后使用。分支机构名称为“中国输血协会***专业委员会（或工作委员会）”。

第三条 分支机构在协会授权下开展活动。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制订分支机构的章程，不发展会员。分支机构不得设立下级分支机构，不得开立银行账户，不得对外签订各种合同，不得办理财务资金贷款、担保等业务。

第二章 分支机构设置、变更和终止

第四条 分支机构实行核准制，按以下原则设置：

（一）根据协会专业和/或管理工作需要，结合客观条件，以鼓励和开放的姿态原则，批准设置；

(二) 新建分支机构设置, 可由会员自发提议(发起人制), 报到协会秘书处, 经秘书处审查后报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批准。

第五条 成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拥有一批在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骨干和基本队伍;
- (二) 有依托单位, 能够提供办公用房, 配备与其业务工作相适应的专(兼)职工作人员;
- (三) 业务范围符合本协会章程规定;
- (四) 不要与已有的分支机构职能有明显的冲突。

第六条 分支机构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组成。基本原则如下:

(一) 主任委员 1 名, 副主任委员 4-6 名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不再兼任其他分支机构的主委或副主委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可任其他分支机构委员, 但最多不超过 3 处。

(二) 委员人数最低不少于 20 名, 最多一般不超过 30 名。委员来源, 一般血液中心、中心血站、非血站各为 1/3 左右; 正职领导不超过总数的 1/2; 一个分支机构中来自同一个单位的委员一般为一名。

(三) 各分支机构都应有青年委员不少于 5 人(不占上述名额); 青年委员任选条件如下:

1.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;
2. 单位会员的非领导成员;
3. 专业对口, 具有中级以上(含中级)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七条 分支机构委员(或其所在单位)应为本协会会员, 因政策规定不能入会的除外。委员应为本专业学科中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热心本团体工作的会员,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 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。

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成立申请、审批流程:

- (一) 由学术带头人或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，由 3-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会员作为发起人，提出分支机构的申请；
- (二) 秘书处根据本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；
- (三) 秘书处将申请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；
- (四) 协会发布成立公告。

第九条 分支机构成立申请，发起人应向协会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(一) 申请报告，主要包括名称（中、英文，全、简称）、设立的目的、任务，成立后开展的活动和业务范围，组成和主要负责人等内容；
- (二) 依托单位（分支机构秘书处）公函和承诺；
- (三) 拟任主要负责人（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）所在或原单位出具的该负责人基本情况证明、是否同意担任负责人职务的意见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四) 协会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。

第十条 协会、分支机构需要变更分支机构名称、业务范围、负责人和挂靠单位等内容的，由分支机构上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，按协会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撤销、终止，由协会秘书处报协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批准后，按协会规定程序办理撤销、终止手续。

第三章 分支机构运行及管理

第十二条 根据协会章程，分支机构履行协会赋予的职能和义务，完成协会交付的任务和工作，贯彻执行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，及时汇报各项工作。分支机构应将主要精力放在学科建设和专业研究、解决协会和会员单位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上。

第十三条 根据协会《章程》和本《办法》，分支机构制定相应的工作/议事规则以及管理性制度，报协会理事会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，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，执行情况应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加强档案管理，做好档案的立卷、归档、保管和查阅等工作，并上交协会秘书处。

第四章 分支机构人员管理

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(一) 新设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，由秘书长提名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；已有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，由全体委员提名推荐后，提交协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核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；

(二) 填写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人员登记表》；

(三) 报秘书处备案。

第十七条 副主任委员的产生程序：

(一) 分支机构的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；

(二) 提交协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核；

(三) 经分支机构全体成员选举产生；

(四) 填写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人员登记表》；

(五) 报协会秘书处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委员的产生程序：

(一) 分支机构的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；

(二) 提交协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核；

(三) 分支机构主委、副主委商定；

(四) 填写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人员登记表》；

(五) 报协会秘书处备案。

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人员的调整

(一) 分支机构人员因工作变动或个人原因不能履职的，应由委员本人或原推荐/批准单位向分支机构提出书面辞职报告，分支机构应

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协会秘书处。分支机构认为委员未能履行职责或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，可以直接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协会秘书处；

(二) 协会秘书处结合协会工作安排及各分支机构人员变动情况，每年适时统一开展 1-2 次分支机构人员调整。

第二十条 原则上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监事会成员不能担任分支机构领导。

第五章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按照国家规定，开展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；分支机构的财务运作由协会统一管理，接受协会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于由分支机构承办的重大项目，分支机构应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项目审计报告。

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受协会委托接受捐赠，根据民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捐赠收支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、管理，不得计入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个人账户。协会为各分支机构分别建立财务科目，结余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原则上归相关分支机构所有，未经该分支机构同意不可挪作他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印章、证书、牌匾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统一制作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《中国输血协会分支机构登记表》

2.《中国输血协会分支机构成员申请表(2020)》